

## 坚忍不拔——陆庭谕

廖文辉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史上，除林连玉先生及沈慕羽外，要数陆庭谕最家喻户晓。70 年代以后，陆庭谕怒发冲冠，慷慨激昂的形象逐渐树立，群众运动的魅力慢慢展现，声名甚至凌驾林沈二人之上。90 年代开始频至各大专院校给青年学子演说，对大专生影响颇大。当然他展现的是另一种有异于林沈二人的风范与奋斗路线。

早期教总元老，多已故逝，或者退隐，第二代的领导班子逐渐形成，陆庭谕可谓硕果仅存。他初出道时，刚巧赶上教总创组的年代，直接融入华教运动的洪流，现在他是唯一仍活跃的教总元老。

陆庭谕祖籍中国广西容县波里大坡村，1930 年出生于柔佛州麻坡玉射。1947 年玉射培英小学五年级肄业，1950 年麻坡中化中学初中毕业，1952 年吉隆坡州立学校高师班毕业。毕业后即置身杏坛，至 1990 止，共 27 年。先后于吉隆坡半山芭中华圣公会育三小学(1953-1964)、吉隆坡蕉赖三条半石南强小学(1965-1982)、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1983-1990)任教。曾担任多个教师团体要职，计有教总副主席(1965-2006)、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副主席(1965-1989)及主席(1990-1991)、高师职总主席(1962-1972)、雪华高师同学会主席及理事多年、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委员、独大有限公司理事、林连玉基金会主席(1996 年迄今)。<sup>[1]</sup>

---

廖文辉：董教总新纪元学院中文系讲师。

## 国家民族意识

陆庭谕的童年及就学历程正碰上日本侵略中国与发动太平洋战争，海内外中国人发动保家卫国的时代。那时，他每天都到杂货店领取前一天的旧报纸，父亲会指着图片解说，他开始认识一些中日的风云人物，也耳闻日军暴行。进入学校后，每逢周会唱中华民国国歌，向中华民国国旗及孙中山先生遗像行三鞠躬礼，又宣读“国父遗嘱”。那时期听到的都是抗战救国的口号，唱的都是《保家乡》《大刀进行曲》《保卫中华》《保卫黄河》《义勇军进行曲》等爱国救亡歌曲。他也实践“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即每人每月最少捐一毛钱，又卖花筹款，到处劝捐。<sup>[2]</sup>当时的大部分青少年都溶入这运动中，在他幼小的心灵，已深深烙上时代的印记。何况他热爱历史，熟读历史，<sup>[3]</sup>耳熟能详中国伟人事迹，民族气节。这些童年的经历都足以说明为何他对母语教育、中华文化及民族权益的热爱、维护与执著，也足以解释他敢怒敢言，敢于斗争并牺牲，在恶势力前大义凛然的大无畏气概。在许多群众大会上，陆庭谕演说之余，都会大展歌喉，高歌一曲，激励士气，这与童年唱爱国歌曲不无关系。

此外，陆庭谕热爱国家，关心民族的情操，相信在童年已播下了种，并逐渐萌长。针对某些别有居心或爱捞政治本钱的政客及马来中心主义者，企图抹煞非马来人的建国功绩，破坏国民团结与挑拨各族间情感的极端言论，他总是警觉性的给予迅速驳斥。陆庭谕既是土生土长的道地马来(西)亚公民，反驳这方面的言论，就显得理所当然、义正词严了。1985年国庆前夕，国父东姑及首相马哈迪相继发表否定华印族建国贡献的言论，他马上发表文告抨击，认为此举无疑否定非马来人在宪法上应享有的地位。<sup>[4]</sup>1986年他发文告支持雪州马华的议案：“我国三大主要民族皆源自异邦，因此没有任何种族有权称他族为外来移民，而自称本身为土生民族。”他要华裔不要妄自菲薄，因为马来西亚是个多元种族，一切都是多元化的国家，我们都是开拓的民族，

我们也是开国、建国的民族。<sup>[5]</sup>当叶亚来的地位受有心者蓄意贬低，甚至恫言丢下巴生河时，他即起而捍卫，给予迎头痛击，更促请教育部纠正历史课程把叶亚来从独立一个单元到属从其他单元的编排<sup>[6]</sup>。1984年三保山事件，他静坐节食，目的即在证明大马华人是开天辟地的建国一分子，这些古迹正是华族所做贡献的历史痕迹，应予保护<sup>[7]</sup>。不久，又发生吉隆坡街道改名事件，其中有12条纪念华裔先贤的街道名遭改掉，他发表文告认为这形同窜改历史，值得关注。<sup>[8]</sup>而他的国家观念主要是延续林连玉先生共存共荣的思想；他不是种族沙文主义者，相反的他是极端的国民团结主义者。他曾说：“没有共存的思想，就不会共荣。”<sup>[9]</sup>1980年他还为文质疑一篇题为《国民团结——伟大的词句，美丽的梦想》的文章在散播妨碍国家团结的思想。<sup>[10]</sup>

### 行事风格

除上述背景因素，另一个对陆庭谕影响至深且巨的人，要数林连玉先生。陆庭谕高师毕业初出茅庐，正值教总草创，他就追随林连玉先生，是林连玉先生的忠实信徒。在陆庭谕的身上，我们处处可见林连玉先生的影子。对于林连玉先生的掌故要闻，他更是如数家珍。林连玉先生逝世后，他对林连玉先生的纪念或回忆文章，一篇接一篇，真情流露，跃然纸上，感人肺腑。林连玉先生的思想举动，深深根植于他的脑海深处。

林连玉先生告诫他的一番话，从此成了他行事言谈的准则。林连玉先生说：第一、摆事实，讲道理；第二、讲积极的，不讲消极的；第三、讲正面的，不讲反面的。<sup>[11]</sup>这种特征常流露于他的字里行间，<sup>[12]</sup>并且形成他独特的抗争风格。

首先，他频密的文告和笔战。陆庭谕发文告之勤，在华教界无出其右者，举凡有任何不利华社、华教或破坏国家、种族和谐的事件或言论，他总是接二连三透过文告表示抗议。他的文告火力密集，有如

连珠炮，不论是政党要员、达官贵人，只要有上述的言论或举动，都是他炮轰的对象，这些人物包括国父东姑、各任首相、马华党要等人。事件从早期的语文运动、独大事件、内阁教育报告书乃至以后的社团修正法案、三M制、国文支票，招牌风波等不一而足。如今，教总档案室中，陆庭谕 1979 年以来的文告已累积 10 大档册。笔战论争，亦是他的手法之一，计有 1965 年与曾崇文论争“有关英校 15 人申请可读华文”<sup>[13]</sup>；1979 年与施敦和、陈声新、李金狮、李三春等人论争内阁教育报告书及独大的立场；1973 年与韩飞论争独大事件；<sup>[14]</sup>1986 年与陈业良博士的论争，<sup>[15]</sup>与郭仁德在 1988 年有关“鬼雄”及 1992 年关于“鸟笼教育”的论争等等都是有名的笔战。他认为真理是越辩越明的，更重要的是要反击一些诬蔑华教的歪论，以正视听。陆庭谕并非好辩，不得已也。他的文告和论争绝不是逞口舌之利或盲动，而是事实俱在，道理明显。这些都是摆事实，讲道理的具体显现。

其次，他静坐、绝食、落发。1984 年 10 月联邦直辖区教育总监发出通函，指令所有小学在每周集会上使用国语，不得使用母语。此事经董教总交涉不得要领，陆庭谕却在 11 月 8、9、10 日，独自一人一声不响到教育部所在的农业银行静坐抗议，引起全国注目，最后迫使教育总监收回成命。<sup>[16]</sup>同年，马六甲州为发展市区，征用三保山，要把它铲平，引起华社哗然。陆庭谕即刻于 11 月 25 日在青云亭宣布，每天从早七时至晚七时不吃不喝，以行动坚决抗议马六甲州政府对三宝山所采取的强蛮无理行径。每逢周日还要赶至三保山的宝山亭前静坐，待得三宝山出现合理的解决方案后，他才于 12 月 23 日宣布暂时取消节食静坐行动。<sup>[17]</sup>1987 年华小高职事件爆发，陆庭谕在马六甲汉都亚礼堂的抗议大会上，当众落发，以示抗议政府派不谙华文老师至华小担任高职。<sup>[18]</sup>10 月下旬，政府采“茅草行动”逮捕各界异议分子。陆庭谕早有心理准备，收拾细软，在中华大会堂静候有关人员来逮捕。<sup>[19]</sup>出乎意料之外，他竟幸免于难，各方猜测与他刚烈性格有关，担心

他会在狱中绝食而亡，把事情闹大，才没有造次。次年4月27日再次发起每月28日静坐一天，直到华小高职问题圆满解决及四名华社领袖获释为止。<sup>[20]</sup>陆庭谕坚持只要道理在我方，前途阻难，也要义无反顾，勇往直前，何惧牺牲。

陆庭谕这种刚烈性格，强硬的方式，引来正反两面不同的看法，认同他的爱之入骨，讨厌他的恨之入髓。他摆事实，讲道理的风格，优点是服膺真理，处事理智不情绪化。他说他反的是反华教的马华领导层，而不是广大的热爱华教的马华公会基层。<sup>[21]</sup>他还说我们爱这块土地，认同这个国家，但我们反对的是这个不合理的政权，<sup>[22]</sup>这些都是很好的明证。但这种理直气壮，得理不饶人的作风，却无形中得罪许多政党人物。陆庭谕精简辛辣的笔触，源源不断的文告攻势，煽情的演说，被他点名痛批的马华高层领导计有李三春、陈声新、李金狮、陈群川、周福泰等人。被批者心中虽很不是味道，却也无可奈何，可能因此引来杀身之祸<sup>[23]</sup>及调职风波。

1978年8月11日早上，陆庭谕在武吉免登路后面的联邦大酒店停车场遭受一20来岁之华裔青年暗袭重伤。他的头部右耳上部被击破，右手臂、右肩及背部也被击中几棒，鲜血涔涔而出，入院缝了数针。当时他本应约前往商谈为独中义卖事宜，没想对方爽约而遭此横祸，相信这是有计划的阴谋。<sup>[24]</sup>事后，教育界及政党皆异口同声谴责狙击的歹徒，敦促政府将逞凶者侦缉并绳之以法。<sup>[25]</sup>事隔经年，警方仍未逮捕任何嫌犯。

1979年12月31日陆庭谕接获雪兰莪州教育局的密函，把他从吉隆坡南强华小调到丁加奴州日底，调职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令人不解的是当局指这是他本身请调，当局只是批准所请，而陆庭谕已在南强华小执教14年，董教总又设在吉隆坡市中心，如果请调那不是自找麻烦，何苦多此一举！<sup>[26]</sup>针对此事，陆庭谕澄清他并没有写信要求请调，可能是“好心人”的杰作，目的是要他走。所以如此，显而易

见就是要让他不方便，因为他是教总副主席，也是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秘书及独大副总务，长期参与核心工作，又是全国四千多个社团申办独大负责人之一。因此不难想见，把他调离中央的意图。<sup>[27]</sup>

为了此事，陆庭谕与政府缠讼三年，最后饮恨沙场，退休金被取消，逼使他离开华小，至尊孔独中执教，不再是公务员。<sup>[28]</sup>

陆庭谕硬朗的作风，虽然触痛许多政党要人，却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与爱戴，深深激发他们内心的共鸣，尤其是他慷慨激昂的演说，不知鼓动多少华社中下阶层的热情，尤其是独大运动时期，陆庭谕所到之处，其支持者皆蜂拥而至，争听演说。有些地方，在移交募款时，还特别指定陆庭谕领取。<sup>[29]</sup>陆庭谕的群众魅力实不亚于 50 年代的林连玉先生。

## 局限与退居幕后

陆庭谕不止一次强调，林连玉先生是他的老师，除了前述摆事实，讲道理外，他与林连玉先生有许多相似之处。第一，他与林连玉先生同样浑身硬骨头，宁死不屈。结果，他为了调职事件，大费周章与政府兴讼三年，即使退休金被充公亦在所不惜。他曾被暴徒袭击，又反对甲州政府征用三保山，打击了某些利益集团，因此成为众矢之的。他引用林连玉曾说过的话解答，“为了民族的文化和教育事业，我怕不了许多！”“我出来做事情那天起，我没有把个人的问题放在心上。”<sup>[30]</sup>第二，无穷的群众魅力，50 年代的林连玉先生，所到之处，人皆争睹风采，万头攒动。陆庭谕在七、八十年代独大运动时的风采也不下于此。第三，坚持理念，从不言弃，处境再恶劣亦要勇往直前。有人批评他固执、没有伸缩性、强硬、不知变通，因而树敌不少。但择善能固执，20 年前如此，20 年后也如此，这就是陆庭谕。这种长期坚持令他牺牲许多东西，甚至准备赔上性命，这正与林连玉先生托妻寄子，义无反顾的精神一脉相承。

陆庭谕在华社无疑拥有崇高的群众形象，是群众运动中鲜明人物。但他在华教运动上，也有他的局限。首先，在华教运动史上，他不曾像林连玉先生及沈慕羽般组织群众发动舆论，形成一波接一波的抗争运动。很多时候他采取的是个人式的抗争方式，如发文告、静坐、落发等，但他最大的功劳，却也在此；起了辅助第一线领导人物的作用，在群众运动上体现了强大的影响力。这也是他为何在董教总各组织内不曾坐正的原因，数十年来只是担任教总副主席，独中工委会副秘书长、独大副总务。他总是亦步亦趋追随在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沈慕羽及董总主席林晃升之后，与之相互配合，成为辅弼。其次，他是一面照妖镜，一切的魍魎魑魅，鬼蜮伎俩，在他面前都得现形。他虽未必能打倒一切牛鬼蛇神，却也令他们食不知味、睡不安枕。正因如此，他被人批评处事不圆滑，一味硬闯，以致焦头烂额，作风稍嫌过硬。此点，可能是他在竞选 1994 年教总主席一职时，大热倒灶的原因之一。在竞选前，舆论纷纷看好陆庭谕当选教总主席，沈慕羽甚至强力推荐，认为是他心目中人选，在华教界实不做第二人想。加上陆庭谕在华教奋斗历程中的资历和执著，当时的教总领导层，可说无出其右者。<sup>[31]</sup>但竞选结果却出乎预料之外，竟以 11 比 15，四票之差败给王超群。<sup>[32]</sup>

风霜催人老，岁月不饶人，陆庭谕也有“胡不归”慨叹的一刻。1986 年，他在好友杜志昌医生之医务室检查时得知患上严重糖尿病，尿液黑如咖啡乌，医生叮嘱需注意饮食，忌劳累。他一生为华教马不停蹄奔波应酬，起居饮食无定，为了华社，忘了自己。恶耗证实，他的难过与惶惑可想而知。为此，他写了一篇震惊华社的“敬告知交”，仿如大限将届。<sup>[33]</sup>所幸，他听取医生的劝告，调养身体，终克服顽疾。1990 年 11 月 29 日，陆庭谕乘搭巴士时不慎摔伤脊椎骨，行动不便，在家疗伤。他在尊孔独中的教席，也于 1990 年年终学期结束届满，须按校章规定退休。而吉隆坡教师公会的章程规定，一名离职的教师就已丧失会员资格，不能代表教师会出任教总的职位，身为吉隆坡教师

会主席的他只好辞职。此时又恰逢沈慕羽自茅草行动后，萌生退意，于 1991 年向教总呈辞。最有资格出而领导群伦的陆庭谕，因养病在家，短期内不便行动，故此产生教总领导层出现断层的传言。<sup>[34]</sup>所幸沈慕羽接受教总的挽留，吉隆坡教师公会也议决挽留陆庭谕，他也欣然接受，不致丧失会员资格，这种传言不攻自破。事实上，在养病期间陆庭谕已表明他只是暂时在家休息，待身体好了，将继续参与文教活动，为华教请命。然而 1994 年陆庭谕竞选教总主席一职，结果功败垂成。进入 21 世纪，维护华文教育的第一防线因为第一所宏愿学校的开课而被突破，接着是政府开始推行以英文教数理的政策，情况似愈加严峻。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一人一元筹白小”筹款运动新闻发布会接近尾声时，陆庭谕在完全没有照会任何人的情况下，突然向传媒宣布辞去教总副主席及吉隆坡教师公会理事的职位。陆庭谕感慨于做了几十年华教救亡工作，可是到头来救亡不成，反成华教“送终者”，所以只好辞职。最后在挽留小组劝谕下，陆庭谕反复深思，打消原意，决定接受挽留担任原职。<sup>[35]</sup>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可谓教总新旧交替的关键时刻。1994 年沈慕羽退休，教总改选，王超群接任主席，陆庭谕逐渐减轻他在教总扮演的角色，让新领导班子顺利衔接并发挥功能。他本身则到全马各地进行宣教工作，并于 2006 年中辞卸教总副主席职，受委教总会务顾问。教总早期的元老，可说已全线退居幕后。<sup>[36]</sup>

#### 注释：

1. 陆庭谕《我们的这一条路》（吉隆坡：东方，1992），页 14。
2. 陆庭谕《和青年朋友谈我那个时代的青年运动》，载氏著《我们的这一条路》，页 42-43，又见陆庭谕《煤油灯上教哼读》，《新明日报》，1988.06.19。
3. 在《不废江河万古流——伟大的中华民族》一文中，陆庭谕如此写道：“能自强不息的民族，长远来看，是有前途的，我读历史，我爱历史，尤其是我华族的发展史，我的信心是坚定不移的。”载氏著《我们的这一条路》，页 9。

4. 《中国报》及《星洲日报》，1985.08.24。他认为：“其实马来西亚原是处女地，由外来的移民共同拓荒、建设而繁荣起来的，也是一齐抗暴、反殖民而争取到独立的！《马来人的精神革命》一书中说道：除非马来亚的民族一起来要求，否则英国是不允许马来亚联合邦独立的。”
5. 《星洲日报》，1986.11.05。针对外来移民的辩驳，陆庭谕在《和青年朋友谈我们那个时代的青年运动》一文有精彩的阐释，文中也引证前首相东姑，敦阿都拉萨及巫统之狮赛渣化阿巴等人的祖先也是外来移民，由此引证三大种族，实际上都是外来移民。
6. 《星洲日报》，1985.12.16。
7. 《星洲日报》，1984.11.30。萧依钊专访陆庭谕。他认为保护三保山的意义是深远的，尤其是对华人来说，因为现在有人不断地否定华人对建国的功劳，抹煞华人的贡献。如果要用死去的东西或死去的人物来证明我们的贡献，我们有三保山。如果要用活的人证，我们每个活着的人都在马来西亚的土地上作出贡献，甚至还有许多人被封为敦、旦士里、拿督、AMN……都是被列为有功于社会国家的人。
8. 《光华日报》，1987.01.20。
9. 陆庭谕《我们的这一条路》，页46。
10. 1980.01.10的《通报》曾刊载上述文章。陆庭谕于27日以《破坏国民团结的毒素》一文回应。林连玉先生在独立前曾应《马来前锋报》之邀，于开斋节特刊献词撰述《心理的建设》一文，提出共存共荣及以马来亚为第一家乡的观念，此文收于林氏著《华文教育呼吁录》。80年代以后，诸如此类企图抹煞其他族裔建国功劳的偏激论调甚嚣尘上，陆庭谕曾多次驳斥，现仅录其要者。
11. 陆庭谕《政党人士有没尽本份？》，《中国报》，1987.06.12。
12. 1979.12.30他曾以“摆事实，讲道理”为题发表文告，评吡叻马青支持李三春所说教育报告书不影响独中事。详见《星洲日报》，在《和青年朋友谈我那个时代的青年运动》一文，讲到移民问题，他也举几个例子，以“摆摆事实，讲讲道理”。
13. 详见《南洋商报》，1965年5月18、19、24、27日。
14. 独中工委《独大史料集》，页125-154。
15. 陆庭谕《我们的这一条路》，页221-230。
16. 《先生周报》，95期，1984.12，页14。
17. 《中国报》，1984.12.24。
18. 《先生周报》，1987.10.12，页3。
19. 《光华日报》，1987.10.29。

20. 《星洲日报》，1988. 04. 28。
21. 《南洋商报》，1979. 11. 23。
22. 1997. 07. 25 就国家认同及国民意识，陆庭谕向笔者表达的观点。
23. 陆庭谕被狙击一案至今仍扑朔迷离，到底是陆庭谕平素言行招惹政党人士不满，而买凶攻击，抑或另有他因，不得而知。
24. 详见 1978. 08. 12 的《星洲日报》、《星报》、《南洋商报》、《中国报》。
25. 《通报》，1978. 08. 13。
26. 《先生周报》，95 期，1984. 12。
27. 同上引注；《通报》，1980. 02. 04。这个“好心人”在事后酒酣耳热之余，曾向林晃升、李万千直认是他做的，但狙击与他无关，终于水落石出。详见《丹州调职风波与“陆庭谕判例”》一文，载《我们的这一条路》，页 241。
28. 《南洋商报》，1982. 12. 31。
29. 访问教总执行秘书长姚丽芳，1997. 08. 29。
30. 《星洲日报》，1984. 12. 01 萧依钊专访陆庭谕。
31. 《沈慕羽辞教总主席函》，载《石在火不灭》，页 284；《沈慕羽事迹系年》，1992 年 4 月 1 日条。
32. 陆庭谕落败之因不能单纯归因于他个人作风，其中牵涉问题颇复杂，当时有所谓党性与族性之争。党性是指拥护王超群的一派，皆拥有马华公会党员的身份，王超群本身即是早期马华活跃会员之一。族性是指拥护陆庭谕的一派，他们多没有政党背景，较能认同陆庭谕的抗争方式以及他数十年来为华教所做的一切。再者，客观环境的改变，强调的是协商、中庸的方式，陆庭谕一贯强硬作风，产生了是否符合客观局势的疑问，不同时代，应有不同领导风格，因此教总内部也不全然会支持或认同陆庭谕。如此竞选结果，有人认为理所当然，一点也不意外。事实上，何启良在《大马华人历史上的沈慕羽》一文中也提及国阵的开放政策，以经济为先，化解了许多华社的不满，教总也像其他华团偏向较妥协的意识，王超群的当选，不是看好他的领导，而是不愿看到陆庭谕坐上正位的缘故。载《沈慕羽事迹系年》，页 43。
33. 《通报》，1986. 05. 27。
34. 《中国报》，1991. 01. 09 及 1991. 02. 02。
35. 《教总 2002 年工作报告书》，页 27-28。
36. 沈慕羽在 1994 年开始担任董教总的永久会务顾问。

（本文为作者新著《华校教总及其人物（1951-2005）》下篇，第 4 章）